



GOLDEN
RESOURCES
金源集團

2023
年報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使命、願景及戰略任務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3
投資物業摘要	151
集團財政摘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焯熾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
源美棠
曾兆雄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甄懋強

公司秘書

卓育龍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
金源集團大廈29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公司網址

<http://www.grdi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77

使命

把優質品牌帶給每個家庭。

願景

成為優質品牌的領導者和高效平台的創新者，令集團在其業務領域實現三重底線。

戰略任務

利用集團的基礎業務網絡、團隊力量和當地專才，通過內生或併購增長，在各個地區擴大其優質品牌和創新平台的組合，以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培育優質的生活方式和更環保的社區。

為明日，創今天

尊敬的股東：



我謹代表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分享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儘管全球營商環境仍然充滿變數，我們在業務上的審慎決策為集團帶來豐碩成果，主要產品銷售和零售服務增長均見提速，令我們在 2022 至 2023 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錄得正面表現。

作為一間家族公司，我們從 2021 年起著手企業改革並深化制度化管理，我欣見有關措舉對公司業務表現已產生積極作用。

隨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我深信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為亞洲家庭提供優質品牌及零售服務，並通過核心業務的增長持續帶動集團發展。

Circle K 便利店業務增長

當越南經歷新冠疫情嚴峻考驗時，我們趁機把業務重新整合，成功轉危為機。我們將部分店舖調配到



更理想的位置，並確保業務覆蓋當地十個主要城市，將 Circle K 定位成越南最大的國際連鎖便利店。

我們亦加強了員工培訓，為復常做好準備。隨著業務環境逐漸回復正常，我們喜見顧客人流上升，總收入更錄得 46% 同比增長。

考慮到越南便利店的發展週期仍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的便利店業務還有很大的增長空間。展望未來，集團預計將有更多的全球合作夥伴透過我們的便利零售平台（採購、進口、儲存、包裝、物流、零售）進入商機無限的越南市場。

食米業務持續創新

隨著本港各項社交距離措施撤銷，對食肆及餐飲業銷售帶來正面的影響，亦協助我們在香港食米業務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增長。





植根香港超過 75 年，作為領導市場的包裝食米生產商、批發和分銷商，我們仍不斷創新食米產品。我們亦採取地域化策略佈局，發展新市場，聚焦開拓愈來愈多亞洲人士選擇定居的海外地區。

全新集團總部

在全面通關後，我們相信香港的經濟將會逐步復甦。有見集團泛亞區多元化業務發展前景，我們決定投資在灣仔區設立全新總部——金源集團大廈，足以反映我們對香港作為全球商業樞紐的地位充滿信心。



日本二世古發展項目

2023 年 6 月，集團擴充業務版塊，策略性收購 NI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Izumikyo Co., Ltd.，包括其所持有約 326,000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八成的土地面積鄰近二世古比羅夫的中心地帶並已建有 11 項房產。

憑著我們於快速消費品、餐飲服務供應以及零售營運方面的經驗，我們計劃把鄰近比羅夫（二世古聯合滑雪場四大滑雪勝地之一）中心的地塊打造成「休閒零售」集中地，為旅客帶來更豐富體驗，同時為當地居民和作業者帶來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憑藉香港金源食品業務的持續貢獻和越南 Circle K 的利潤，我們擁有非常穩健的財務狀況，使我們能夠通過內部資源為我們的灣仔集團總部和日本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企業，我們一直將員工及社會的福祉放在首位。我們繼續密切關注各項健康相關議題，盡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同時向有需要的人士捐贈食米及提供資助。

我們亦致力保護環境，引入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包裝物料，同時亦採取更多措施，包括綠色辦公室計劃，藉此減少能源和紙張消耗。

品牌提升

金源集團在創造大眾化優質產品方面的堅決信念經歷了長時間的考驗，在我們不斷推動創新的同時，希望企業品牌能反映其多元化業務。我們決定把中文名字改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來展示集團業務已擴展至米業以外的範疇，亦更切合集團的英文名字。

我們也重新設計集團的標誌，以五穀為設計基礎，寓意五穀豐登為人們帶來美好健康的生活。當我們為提供優質的品牌及產品予大眾而努力打併時，今天創造的每一個新設想都可能帶來更亮麗的明日，誠如集團的新口號「為明日、創今天」。

我在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對集團業務的投入，以及股東和顧客一直以來的支持。隨著公司業務和市場進一步多元化，我深信集團前景一片光明。

集團執行主席

林焯熾

香港，2023年7月24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採購、進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及食品、便利店業務、包裝材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按營運及地域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類業績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更改中文股票簡稱

於2022年11月29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並註冊中文第二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取代以往中文名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3年1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於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中文股票簡稱已由「金源米業」更改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以供股份自2023年3月3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淨溢利錄得正面增長。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059,774,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淨溢利128,679,000港元。我們在越南的便利店業務為營業額和淨溢利貢獻了大幅及持續的增長。

便利店業務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便利店業務錄得分類溢利68,178,000港元。在一系列有效的策略下，包括擴大我們的零售平台及加強我們的物流系統，我們的便利店營業額於本年度間實現46%增長，並創下多年紀錄新高1,201,81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22,819,000港元。

隨著我們整體店鋪業績的改善，本集團錄得撥回過往年度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收益9,189,000港元。去年計提的減值虧損為9,787,000港元。

食米業務

本集團香港食米業務於回顧年度表現穩健。我們保持靈活和反應靈敏以應對新冠疫情營商環境下的挑戰。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措施有效地保障了食米穩定供應及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在新冠疫情之不穩定環境下，為減低潛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維持嚴格的信用控制政策，在全球經濟下行之下，繼續維持低壞賬率。本集團持續聚焦於市場拓展和產品創新以爭取可持續增長。食米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709,01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05,6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包裝材料業務

我們的包裝材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對外銷售營業額 144,969,000 港元。受新冠疫情導致的長期全球封鎖和艱難的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包裝材料業務分類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9,323,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保持良好和健康的財務狀況，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現金結餘為 540,227,000 港元。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 898,207,000 港元 (2022 年：995,269,000 港元) 及 369,837,000 港元 (2022 年：370,265,000 港元)。

本集團保持良好的流動性比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流動比率 (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為 2.4 倍 (2022 年：2.6 倍)。假若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17,232,000 港元 (2022 年：114,105,000 港元)，流動比率則為 3.5 倍 (2022 年：3.8 倍)。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銀行貸款結餘 7,611,000 港元 (2022 年：無) 及股東權益 1,229,235,000 港元 (2022 年：1,143,417,000 港元)，資本負債比率 (定義為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 為 0.6% (2022 年：無)。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擁有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 898,207,000 港元，連同可用的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展望未來，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將加速復蘇。我們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將繼續保持良好和健康的財務狀況，以面對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我們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我們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本集團連續 8 年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好僱主」證書及「積金推廣獎」。本集團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自 2017 年至 2023 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建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力求提升照明設備，於整座大廈安裝LED照明；適度地控制空調系統之恆溫器裝置並關掉不必要的電力，以降低成本並增強整體運作效率。為了辨識能源效率機會，本集團不時量度並記錄能源消耗強度。為了於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本集團力求提升其生產機器並安裝吸收噪音物料，以防止噪音洩漏到附近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塑膠廢物，推出香港首批「環保米袋」，採用符合歐盟包裝條例標準的特別物料，米袋會於棄置後自然分解。我們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社會貢獻活動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支持廣泛的活動、社會計劃和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年內，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例如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血癌基金、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以支持我們的社區。本集團亦不時支持不同的宗教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例如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新合作夥伴，為本地及其它社區服務。

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1. 林焯熾先生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彼並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林世豪先生於2023年4月18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彼並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女士
 源美棠小姐
 曾兆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林焯熾先生、源美棠小姐、余達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1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林焯熾，本公司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彼於集團業務多元化發揮主導作用，在實現管理制度化及確保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70年代畢業後，林先生開始玻璃纖維製品的生意，及後在香港、馬來西亞和北美等地從事物業發展。極具視野的林先生於1982年加入金源即著手實現辦公室電腦化，其後成為金源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成功將集團於1991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2016年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憑藉其豐富的跨地域管理經驗，激活集團的米業及便利店業務的業務策略，積極推動Circle K便利店在越南的擴充，令其在門店數量和知名度皆成為國際便利店市場的領導者。林先生持續推動集團泛亞區長遠發展藍圖，於2023年落實投資日本二世古比羅夫滑雪勝地並拓展「零售娛樂」業務。現年76歲的林先生，五十多年來一直是扶輪社的活躍成員，他提倡高道德標準並熱心公益回饋社會。林先生擁有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及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已婚並育有兩名子女。林先生為林世豪先生、林世雯女士、林世康先生之叔父及源美棠小姐之舅父。

林世豪，本公司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食品、飲品及煙草小組）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現年56歲的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兒，及林世雯女士、林世康先生之堂兄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哥。

林世雯，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具豐富之餐飲業務營運及管理專業經驗。現年48歲的林女士，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商科學士畢業並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林女士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女，林世康先生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之堂妹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姐。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1. 董事 (續)

源美棠，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總經理——米業採購及船務部。加入本集團前，源小姐曾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源小姐於財務及審計監證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現年44歲的源小姐，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畢業，並取得Nor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源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源小姐為林焯熾先生之外甥女，林世豪先生及林世雯女士之表妹，及林世康先生之表姐。

曾兆雄，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現年68歲的曾先生，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世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S1R Capital 常務董事。林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施羅德、柏瑞投資及瑞銀財富管理曾擔任投資研究及組合管理工作職責。現年43歲的林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取得哈佛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FRM)。林先生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兒，林世豪先生之堂弟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弟，及林世雯女士之胞弟。

林源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稅務審計、處理香港及中國跨境稅務事宜之稅務糾紛案件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合併與收購事宜之稅務健康檢查，及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務。現年57歲的林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優異成績)畢業，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畢業。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1. 董事 (續)

余達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分別於2016年9月14日、2017年8月31日、2018年2月6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由2016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1日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8並於2022年10月28日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8歲的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

甄懋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現年68歲的甄先生，為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甄先生於2016年7月1日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2.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五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3. 顧問團隊

本公司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周宇俊擁有超過42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周先生曾任香港新世界集團財務總監。

谷大偉於本港及中國物流營運擁有32年豐富實戰經驗。谷先生現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他曾任慎昌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鉅榮於中國及本港擁有超過42年零售經驗，劉先生為穎通(遠東)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

歐陽慧蘭在製定和執行人才策略及領導所收購業務的人力資源整合方面擁有27年的經驗。歐陽女士是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主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熾先生	23,832,000	14,700,000	38,532,000 (附註1)	2.27%
林世豪先生	—	22,050,000	22,050,000 (附註2)	1.29%
林世雯女士	6,250,000	82,771,000	89,021,000 (附註3)	5.24%
林世康先生	25,250,000	50,000,000	75,250,000 (附註4)	4.43%
曾兆雄先生	2,500,000	—	2,500,000	0.14%

附註：

1. 此等38,532,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23,832,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14,700,000股股份，由林焯熾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此等22,0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以公司權益持有：(i) 7,350,000股股份由林世豪先生擁有40%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ii) 14,700,000股股份由林世豪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此等89,021,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6,250,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82,771,000股股份，由林世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Joint Success Limited持有。
4. 此等75,2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25,250,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50,000,000股股份，由林世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eerfu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40% 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沒有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17及1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本財務報表第65頁至第150頁。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為20,369,000港元）已於年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5港仙（總額約為24,612,000港元）予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總額共2,67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9,573,000港元。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交易之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59,477,300港元收購3個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已於2022年10月完成，並以本集團內部資金的現金全額結算。

收購物業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8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披露。

贖回投資組合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兆業」），贖回其於(1) Goldman Sachs (Asia) L.L.C.的投資組合（「GS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59,790,000港元及；(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投資組合（「摩根士丹利投資組合」）之投資，累計贖回款項約為現金55,310,000港元。贖回後，本集團不再持有GS投資組合及摩根士丹利投資組合之任何權益。

贖回投資組合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披露。

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灣控股有限公司（「耀灣控股」）與株式會社鎌倉食品有限公司（「鎌倉食品」）及Start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Start Wise」）訂立股東協議，以建立一間合營公司在香港生產及銷售日本便餐和小吃（「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按全面攤薄基準由耀灣控股擁有45.01%、鎌倉食品擁有29.18%及Start Wise擁有餘下25.81%。就設立合營公司而言，合營股東已同意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各合營股東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作出各自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注資。

鎌倉食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Start Wise由本公司主要股東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涉及鎌倉食品及Start Wise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已列為本公司之股權投資，其財務業績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反映為聯營公司權益。

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之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榆有限公司（「耀榆」）與獨立第三方西村善雄、西村佐知子、西村麗及西村綾乃（「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耀榆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3,404,000,000日元（相當於約197,432,000港元）的代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NI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NI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NI集團」）。

NI集團主要透過擁有土地和房產，於日本二世古及其周邊地區從事房地產交易、租賃住宿、經營餐廳、管理體育設施及停車場等業務。

關於收購NI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2%。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收益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9%及11%。

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之堂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林世雯女士及林世康先生）之堂叔伯及本公司董事（源美棠小姐）之表舅父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持有此供應商之40%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3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548,052,026	32.28%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52,240,000	14.86%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2. 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8%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40% 權益，而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擁有 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30% 權益，而 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彼亦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擁有 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30% 權益，而 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彼亦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 權益。本公司董事源美棠小姐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9%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資產淨值

根據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數目1,697,406,458股計算，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0.72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約為548,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4,045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相關經驗、職責、表現及成就以及市場標準後，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概無董事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5港仙（2022年：每股1.2港仙）予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派發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65港仙（2022年：每股2.4港仙）。

待股東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23年9月1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豪

香港，2023年6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女士
源美棠小姐
曾兆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林焯熾先生為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林世豪先生、執行董事林世雯女士之叔父、執行董事源美棠小姐之舅父及非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之叔父。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成員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係。

董事會 (續)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透過參加研討會、觀看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計劃視頻網絡廣播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及已保留接受培訓之記錄。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會為該保險的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職能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和策略、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最少14日通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連同其會議議程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已獲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資料，使彼等可執行其職務及責任。常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或不時以電話會議形式（如有需要）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適當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已制定下列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將每年審視相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九名董事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

董事會 (續)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從公司的公司秘書和員工處獲取信息，並可接觸外部獨立專業人士。
- 主席最少每年一次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4/4	2/2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4/4	2/2
林世雯女士	4/4	2/2
源美棠小姐	4/4	2/2
曾兆雄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4/4	2/2
余達志先生	4/4	2/2
甄懋強先生	4/4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由林焯熾先生出任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林世豪先生出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本公司三個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予董事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且其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第E.1.2(c)(ii)條，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源道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余達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林焯熾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22／2023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更新現任董事袍金；及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4年6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通過任命不同性別的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對本政策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其得到實施並對本公司有效。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員工性別比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5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董事局於2018年12月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訂立準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彼供本公司董事局委任或由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誠信；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b)考慮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局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熾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林源道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8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源道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余達志先生	2/2
甄懋強先生	2/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及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本年度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訂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功能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功能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熾先生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1/1
林世豪先生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1/1
林世雯女士	1/1
源美棠小姐	1/1
曾兆雄先生	1/1
林世康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完成之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22／2023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2022／2023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總額約為1,609,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10,000港元。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 60 至 6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局於 2018 年 12 月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局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除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外，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派付特別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局將考慮本集團在年內所產生的可派發利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投資需求及應預留用於未來發展目的的保留利潤，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股息的派付亦受到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

舉報政策

遵照守則內守則條文 D.2.6，董事會制定舉報政策，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以及人才管理部主管。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遵照守則內守則條文 D.2.7，董事會制定反貪污政策，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適當控制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是有效而且足夠。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維護其權利。本公司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列載股東的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和程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21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權利 (續)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i) 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7日。

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不論是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

(c)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予公司秘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充分、公開和及時的溝通，及重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www.grdil.com 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工具，是一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資訊的渠道。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訊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有關本公司廣泛的活動資訊會披露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中，並發送給各股東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充分的通知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送給股東。

為維護股東利益及權益，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有必要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上述股東通訊政策已完善並確保股東獲得本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資訊，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年內實施並對本公司有效。

更改憲章文件

鑒於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若干修訂，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3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除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序言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披露要求欣然呈遞本報告，以披露本集團由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報告期在該等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可予呈報的業務分類包括其食米業務（進口及銷售食米）及便利店業務（越南 Circle K 便利店）¹，該等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90%，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及資料覆蓋我們實際控制的該兩個業務分類的相關營運。董事會認為，穩健的環境、和諧的社會及良好的管治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不僅致力提升財務表現，同時也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政策與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乃根據指引編製。報告乃遵從指引「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原則編製：

重要性：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及重要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 ESG 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相對重要性。

量化：為協助利益相關方客觀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提供量化資料連同比較數據及說明。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正文或附註中），ESG 數據採用與過往年度一致的方法編製。

平衡：我們致力於通過避免可能誤導利益相關方的有失偏頗的陳述、選擇性遺漏及呈報方法，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 ESG 表現。

願景及戰略任務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優質品牌的領導者和高效平台的創新者，令集團在其業務領域實現三重底線。

本集團的戰略任務是利用集團的基礎業務網絡、團隊力量和當地專才，通過內生或併購增長，在各個地區擴大其優質品牌和創新平台的組合，以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培育優質的生活方式和更環保的社區。

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便利店業務已被納入報告範圍。

ESG 委員會架構

我們在業務中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政策及舉措，努力滿足利益相關方對 ESG 表現的期望。下圖概述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及 ESG 工作流程。



董事會負責 ESG 策略及報告，其中包括識別重大 ESG 議題、設定目標、審查目標實現的進展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ESG 工作小組由不同主要營運部門的主管組成，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目標及方針，監測 ESG 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並就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業務營運提供指引。其向董事會呈交定期報告，該報告為本集團 ESG 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促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額外的監督及評估，促進 ESG 報告流程，並參與年度 ESG 報告流程。年度 ESG 報告由 ESG 工作小組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年度 ESG 報告亦反映我們在實現本集團 ESG 目標及方針的工作及進展以及我們為解決利益相關方利益所作的努力。

利益相關方參與

為達成我們的 ESG 方針，我們重視對利益相關方就持續改進整體 ESG 管理的關注及期望的了解。下表描述 ESG 工作小組認為可能有助於整體 ESG 管理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群組以及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方群組	溝通方式
員工	內部電郵及刊物 培訓 會議及簡介會 表現評估 僱員活動
客戶／消費者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會議 公司網址

利益相關方群組

投資者／股東／分析師

供應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

政府

行業協會

溝通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者關係網址
新聞稿及公告
年度及中期報告

業務會議
電郵及電話通訊

電郵及電話溝通
公司年度報表

協會會議
投訴處理
投票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 ESG 議題的相對影響，以供報告及制定策略。相關評估的程序如下。

1 識別議題

我們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作為構建可持續組織的基本框架。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指引，結合在日常營運及利益相關方收集的見解識別議題

2 利益相關方問卷調查

通過問卷調查及訪談，了解及評估對利益相關方而言屬重大的事項

3 重要性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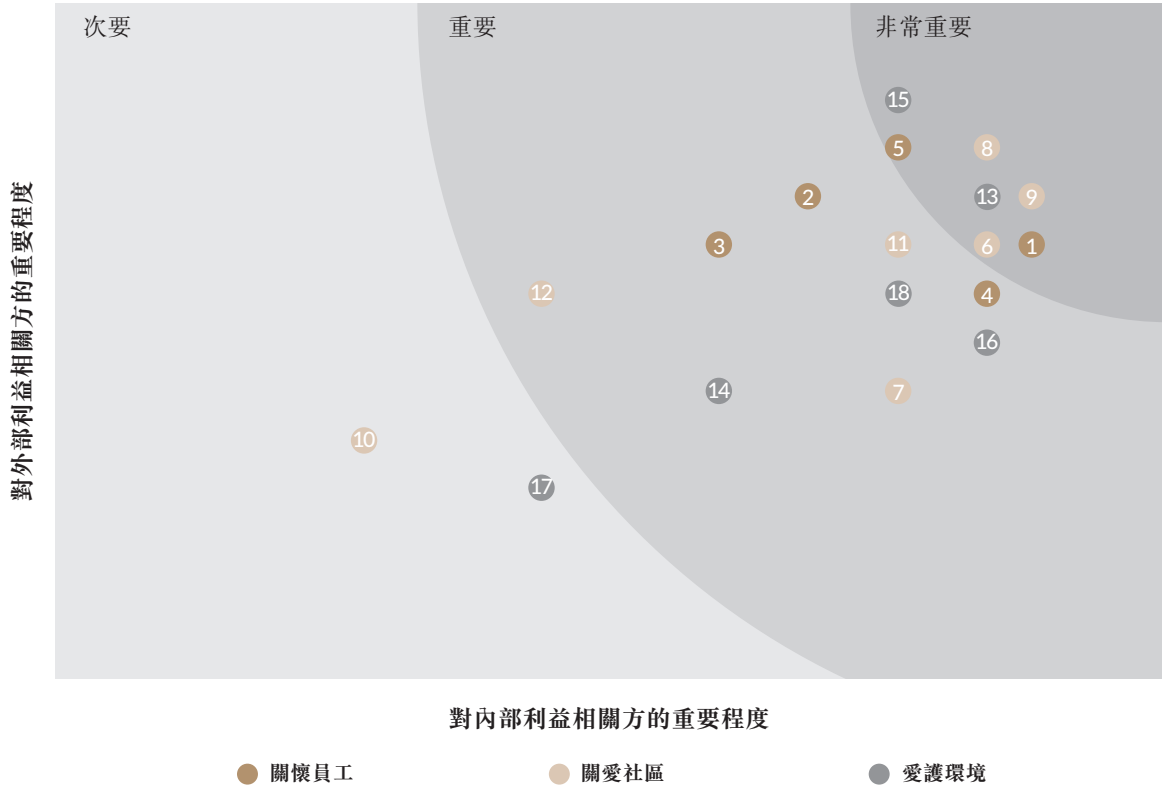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 ESG 重要性排序情況

4 核實

經 ESG 工作小組審閱及評估（必要時獲得外部顧問的支持）後確認重要議題

已識別的重要議題有 18 個，並依據重要性對該等議題進行排序。如下圖所示，所收集的數據已於重要性矩陣中反映。分類為非常重要的議題有 7 個，分類為重要的議題有 9 個，其餘 2 個議題分類為次要。

重要性矩陣



重要議題

關懷員工	關愛社區	愛護環境
1 員工關懷	6 產品質量及服務責任	13 一般廢棄物
2 人才發展及培訓	7 產品回收程序	14 用水量
3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8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15 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16 產品所用的包裝物料
5 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	10 貢獻本地社區	17 使用其他天然資源
	11 反貪污／賄賂	18 對環境造成的其他影響
	12 供應商管理	

A. 環境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採取各種可持續發展及廢棄物回收政策，並制定至2030年需實現的環境目標。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及生產運作的一般廢棄物。本集團的主要排放源通過使用電力而間接產生。

我們努力提高能源及資源的使用率，開展節能降耗活動，節約水電、減少紙張消耗。作為我們對環境保護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我們的食米及便利店業務制定以下環境目標：

方面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目標
總無害廢棄物	2022年	2030年	技術開發，降低密度
電力消耗	2022年	2030年	密度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2022年	2030年	密度減少5%
用水量	2022年	2030年	密度減少10%

A1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處理業務所產生的各種廢棄物。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排放的污水及固體廢物來自員工的日常生活，並無產生工業廢水或工業廢物。本集團產生的生活污水均經市政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我們嚴格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保護法、水資源法、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違法處罰的法令第155/2016/ND-CP號、有關廢物及廢料管理的法令第38/2015/ND-CP號及有關排污及廢水處理的法令第No. 80/2014/ND-CP號。

A1.1 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噸)	2023年	2022年
<i>食米業務</i>		
影印紙	3.87	3.63
編織袋	188.36	201.34
<hr/>		
總計	192.23	204.97
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噸產品)	2.84	2.84
<hr/>		
<i>便利店業務</i>		
影印紙	12.86	12.33
包裝紙	35.90	13.00
<hr/>		
總計	48.76	25.33
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平方米建築面積)	0.72	0.37

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中，我們繼續通過實施各種減少廢棄物措施，以減少一般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

可降解塑膠包裝物料

本集團積極探索消費終端包裝的新替代品及升級。我們推出香港第一個環保可降解塑膠米袋，使我們為減少塑膠對環境的污染作出更大貢獻。

可回收廢棄物

我們收集供應商使用的編織袋進行循環再造，並積極探索其再被利用的方式。其他如潤滑油等可回收廢棄物會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慎重處理及儲存，並由第三方收集循環再造。

僱員減少碳足跡的舉措

我們鼓勵僱員減少紙張消耗並回收所有廢紙。我們亦推廣使用電子方式通訊。我們提供綠色清潔產品及玻璃杯供僱員使用。

我們亦鼓勵僱員盡可能避免使用一次性塑膠餐具及塑膠袋，並使用可持續的替代品，如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及環保購物袋。我們亦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車。

A2 用水量

水亦是本集團日常營運耗用的另一重要資源，主要用於生產線的清潔和機器冷卻、便利店營運、辦公室及食堂。我們的節水措施包括防止漏水和識別不正常的用水量，以減少浪費。我們提倡節約用水，並通過安裝感應水龍頭來減少水浪費。鑒於本集團消耗有限水量，本集團在尋求營運用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水 (以立方米為單位)	2023年	2022年
<i>食米業務</i>		
消耗	2,465.00	2,556.00
消耗密度 (立方米／噸產品)	0.0365	0.0354
<i>便利店業務</i>		
消耗	155,385	74,980
消耗密度 (公斤／平方米建築面積)	2,233.35	1,105.29

A3 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概無產生重大排放，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其主要排放物包括：使用燃油車輛、液化石油氣鏟車產生的空氣排放物、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A3.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於便利店業務、食米生產線使用之電力以及汽車及機器耗用之燃料。

能源消耗

能源使用	2023年 消耗量	2022年 消耗量
食米業務		
液化石油氣 (以公升為單位)	17,846	20,580
密度 (公升/噸產品)	0.26	0.29
無鉛汽油 (以公升為單位)	33,249	41,128
密度 (公升/噸產品)	0.49	0.57
柴油 (以公升為單位)	3,056	3,056
密度 (公升/噸產品)	0.045	0.042
外購電力 (以千瓦小時為單位)	4,470,669	4,489,705
密度 (千瓦小時/噸產品)	66.11	62.27
便利店業務		
無鉛汽油 (以公升為單位)	7,665	3,990
密度 (公升/平方米建築面積)	0.110	0.059
外購電力 (以千瓦小時為單位)	39,969,380	21,367,809
密度 (千瓦小時/平方米建築面積)	574.48	315.29

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通過以下各種綠色行動，把資源的使用降到最低：

1. 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
2. 使用恆溫控制的空調系統以維持最佳及適當的倉庫及辦公室溫度
3. 使用動態感應及定時控制的電器及辦公室照明設備
4. 盡可能減少公幹並進行線上會議及培訓
5. 促進僱員減少碳足跡的舉措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來自於便利店業務、食米生產線使用之電力以及汽車及機器耗用之燃料。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噸二氧化碳)	排放來源	2023年排放量*	2022年排放量*
食米業務			
範圍1 直接排放	自用車輛及鏟車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 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	126.14	151.63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	1,750.75	1,758.21
總計		1,876.89	1,909.84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0.0278	0.0252
便利店業務			
範圍1 直接排放	自用車輛及鏟車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 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	20.39	10.61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	32,139.38	17,181.86
總計		32,159.77	17,192.47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建築面積)		0.462	0.254

* 溫室氣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系數、英國商業、能源與工業戰略部刊發的「英國政府的公司報告溫室氣體轉換系數」以及越南天然資源與環境部刊發的2020年越南電網排放系數研究及開發的最終報告計算。

本集團的直接碳排放來自於自用車輛及鏟車使用過程中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本集團專注於透過使用電動鏟車及安裝過濾裝置淨化廢氣，盡量減少由液化石油氣鏟車產生的碳排放。

本集團的間接碳排放來自於本集團生產活動及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在採購新電器時優先選用高效節能產品，如節能電機、節能燈、節能空調等。

A4 產品所用的包裝物料

就本集團的食米業務而言，所用的包裝物料大部分為米袋及紙張。本集團已積極探索新的替代品，並對消費者終端包裝進行升級。我們已推出香港首個環保米袋，其由可降解塑膠製成，以減少塑膠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所用的包裝物料大部分為塑膠袋及紙張。本集團鼓勵消費者使用環保方法如我們的消費者自備購物袋並重複使用一次性塑膠的倡議。本集團亦推出可重複使用折疊袋及可生物降解吸管計劃。

包裝物料 (噸)	2023年	2022年
<i>食米業務</i>		
紙張	46.70	49.01
塑膠袋	486.11	562.75
包裝物料	38.67	38.47
<i>便利店業務</i>		
紙張	9.70	56.02
塑膠袋	359.60	68.43
塑膠包裝	0.00	8.00

A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貫秉承著環保經營理念，並鼓勵我們的員工維護綠色辦公環境及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活。員工意識使本集團能夠加快實現節能降耗、綠色健康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不斷改進生產程序並維護生產設備，以避免不必要的濫用及浪費天然資源。

本集團亦透過環保採購（如環保工具、傢俱及環保文具等），致力於減少對天然資源的使用。

A6 對環境造成的其他影響

就本集團的食米業務而言，我們已進行升級，使其更加環保。我們已於排風系統中應用聲學處理（如增設消音器），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生產機器於日常運作中所產生的噪音水平。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我們與遵守我們環保政策的供應商合作，鼓勵彼等採用可持續發展措施，如使用環保物料及包裝。

本集團在各方面嚴格遵守當地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95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以及越南環境保護法。

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嚴重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7 氣候變化風險

對於本集團的營運，我們積極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構成的風險。例如，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作物產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採購。供應鏈物流也可能受到全球天氣狀況的影響。極端天氣可能對倉庫、辦公室、便利店造成損害，消費者行為也可能受到天氣狀況的影響。

為了更好地管理氣候變化風險，我們積極從多個地區採購，全年間隔一致，並委聘補充供應鏈物流供應商。此外，我們定期檢查樓宇及倉庫的結構穩定性，以加強預防措施，確保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繼續營運。我們在多個存儲區域實施員工緊急呼應列表及數據備份等應急措施，以防止數據資料丟失。

B. 社會

B1 員工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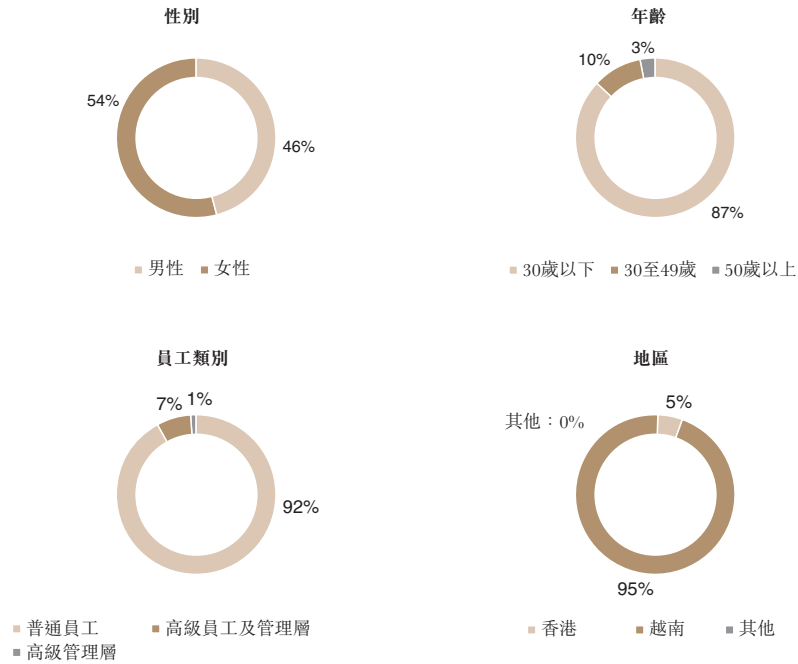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感謝員工的辛勤工作和貢獻，因此彰顯對員工持續的關愛，宣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組織各種活動，旨在提高他們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含標準工資、醫療保險、津貼以及花紅。所有員工有權享有法定假期、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和病假等帶薪假期。本集團亦已採納激勵及花紅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本集團提供機會均等的工作環境。我們嚴禁員工在招聘、撤職、培訓、薪酬和晉升上受到歧視。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嚴格遵守其營業地區的所有勞工法律和法規。我們採納公平對待不同種族、性別、性取向、民族、宗教、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和個人特徵的非歧視招聘和僱傭常規，旨在創造一個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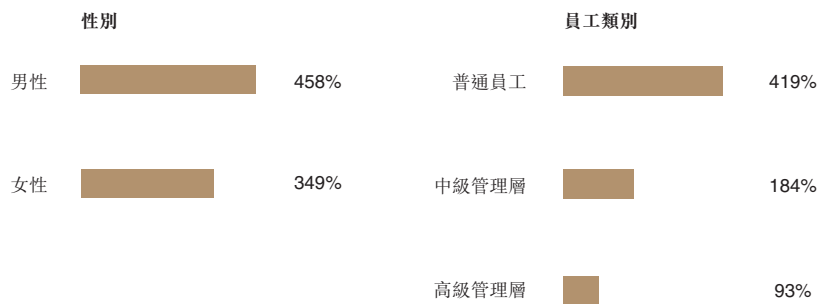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獲頒「積金好僱主」超過7年，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推廣獎」。

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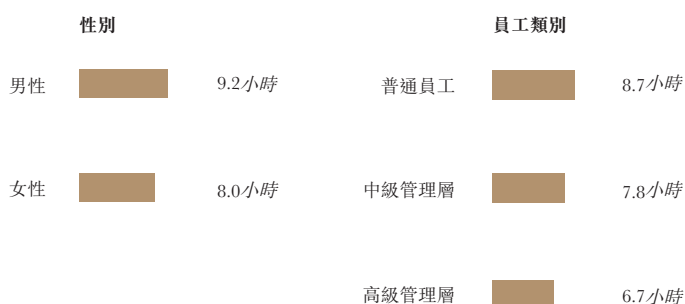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員工被視為推動業務成功的關鍵資源和關鍵組成部分。我們設有全面的培訓系統，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個人技能和管理能力。本集團人才管理部負責員工的發展與培訓。我們將繼續制定以員工為中心的計劃，以創造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平均培訓時數²的詳情列示如下。於報告期內，共有 19,564 名員工接受了培訓。^{3,4}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誠實、守信、自律的商業道德。不合規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其管理人將被追究責任。入職后，所有員工都會獲發員工行為準則，並提供有關禮品處理、證券交易和數據安全等規則的指導。

便利店業務的大部分勞動力為高中生，其空暇時間及工作時間表通常取決於學業要求。總僱員流失為 9,570 人，當中 5,352 人為男性，4,218 人為女性。9,323 人的年齡低於 30 歲，202 人的年齡介於 30 至 49 歲之間，45 人的年齡超過 50 歲。於離職員工中，61 人來自香港，9,509 人來自越南，其餘人來自其他地區。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堅持不懈防控疫情，一切旨在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僱員工作環境，並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障彼等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為所有生產員工制定了操作安全工作守則及常規，詳列不同生產程序的安全注意事項，並為所有新僱員安排上述安全工作守則及常規的入職培訓。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僱員應對消防突發事件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安排火警演習。為避免火警意外，本集團物業內嚴禁吸煙。此外，我們設立急救人員隊伍，為僱員提供即時急救支援。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安裝在大樓內，用於即時拯救突發性心臟驟停。在救護車到來之前，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參與使用 AED 拯救生命。本集團於各方面遵守香港相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

² 平均培訓時數按報告期內某一性別或員工類別的培訓時數除以同一類別受訓員工人數計算。

³ 報告期內受訓員工人數高於報告期末的在職員工人數，此與零售業的高流失率一致。

⁴ 受訓員工比例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末該類別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我們於各方面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越南勞動法（第九章）、職業安全及衛生法以及本公司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法（第四章）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合共 176.5 個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報告期內，錄得 1 宗與工作相關的傷亡而於過往兩年概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傷亡。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4 合規僱傭

本集團始終將僱員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作為一家以人為本的公司，本集團尊重所有僱員合法權益，支持彼等的專業發展，豐富彼等的空暇生活，並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健康、安全且包容的工作環境。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我們致力於與僱員建立互相尊重。本集團在各方面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勞動法律。我們採納審慎全面的招聘審查程序，我們的人才管理部確保候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真實準確。候選人於面試時亦須提供身份證明。我們亦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及核實。

我們禁止在任何營運或服務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嚴禁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勞役或拐賣方式強迫勞工工作。我們不會僱用當地勞動法規定的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當發現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時，或自營運及供應商中獲悉相關投訴後，我們將徹查到底，並對經證實情況予以高度重視及向相應地區的監管部門匯報有關事宜。

對於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本集團於各方面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越南勞動法》（第 XI 章）、《關於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工和在越南為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工作的越南勞工僱傭與管理工作的第 152/2020/ND-CP 號法令》、《關於詮釋勞動法中有關勞動條件及勞動關係的若干條款的第 145/2020/ND-CP 號法令》、《關於勞動法若干條款對僱傭合約的指導的第 10/2020/TT-BLDTBXH 號通知》、《涉及執行勞動法中關於未成年工人集體談判委員會以及危害生殖功能及撫養子女的工作的若干條款的第 09/2020/TT-BLDTBXH 號通知》、《關於退休年齡的第 135/2020/ND-CP 號法令》、《就業法》、《社會保險法》、《健康保險法》、《工會法》以及本集團的規定。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不招聘未滿 18 歲的應聘者。

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標準工時。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對於特殊情況，員工有權獲得額外的加班工資。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聘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

我們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的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考慮到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行業慣例，本集團監控及修訂僱傭相關文件，例如合約及內部勞動法規。我們亦與員工溝通，以確保他們全面了解工作場所的政策及程序。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食米業務及於越南的便利店業務共有4,902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發現嚴重違反僱傭及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概無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且我們亦無錄得任何歧視事件。

B5 質量保證

本集團是始終如一地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廣泛的優質大米產品選擇，並於越南提供最佳的便利店消費體驗。本集團不斷建立及完善產品質量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可靠、便捷、安全的產品及服務。

B5.1 產品質量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訂有嚴格的協議以避免不安全及不合格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了質量控制、產品驗證、產品跟蹤及產品回收的過程。

對於本集團的食米業務，品質控制部對原材料、包裝及成品進行日常檢查，杜絕劣質產品交付予任何客戶。我們定期對產品進行抽樣測試並驗證質量結果。所設的跟蹤系統可以追究責任。有缺陷的產品可以通過產品跟蹤系統及時回收。

就本集團的食米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改善食米加工及包裝技術，為顧客提供更佳的產品及服務。自2003年起，本集團已通過ISO 9001、HACCP及ISO 22000質量認證，證明本集團嚴格的生產工序及優異的產品質量已獲得國際級的認同。『金象牌』多年來獲獎無數，當中包括代表「香港名牌選舉」的「Top 嘜」、「Q-Mark 證書」、「惠康十大超市名牌」及「百佳超卓品牌大賞」殊榮，進一步肯定集團產品之優良品質。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我們設有存貨管理及追蹤系統，當發生製造商召回事件時，可及時回收產品。店鋪經營必須嚴格遵守所有當地法規及政策，包括越南民法典、商業法、產品和商品質量法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此外，產品標籤信息亦遵守越南法規。所有產品標籤均載有成分、儲存、使用及食品安全警告等商品詳情。

我們根據質量問題、產品檢驗或客戶投訴對回收產品進行調查。所提交的各項情況必須由我們的品質控制部確認及審查。對於嚴重或反復出現的問題，品質控制部將要求回收產品直到品質控制部滿意所採取的糾正及改進措施為止。

報告期內，概無因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

B5.2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集團力求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退貨流程，各項投訴均會由負責人員作調查，並搜集充足而客觀的證據以支持調查結果，決不會漠視客戶的意見和要求。

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始於客戶服務團隊收到電話或電郵投訴。有關投訴隨後會被分類，並根據其性質轉傳至營運、食品服務或資訊科技等相關團隊作處理。相關部門將審慎調查有關問題，並直接向客戶提供反饋。另外，客戶服務團隊成員將持續跟進並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報告期內，我們回應客戶投訴的效率達 100%。

B5.3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網絡安全，保護用戶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架構及系統，以確保數據安全及保護客戶私隱。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定期召開會議，回顧數據安全事宜，及時溝通回應緊急事件，以確保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數據以及我們上下游活動的資料安全。

就本集團的食米業務而言，我們在各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本集團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我們嚴格遵守越南民法典、網絡信息安全法、電子交易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反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4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選聘供應商流程，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內之供應商。本集團密切監督及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質量。評估主要包括其（但不僅限於）產品質量、業務信譽、過往表現、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和價格優勢。倘若該評估結果不符合我們的要求，相應的供應商將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500名主要供應商，包括法律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及公益事業公司，約95%為便利店業務供應商且位於亞洲。

B5.5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我們的政策中規定許可產品和版權材料的使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所有政策，違反上述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

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嚴重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6 反貪污／賄賂

本集團管理層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貪污及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為提高員工廉正意識，本集團對員工進行防止貪污、賄賂的教育，告誡員工不得有欺詐、勒索及洗黑錢的行為。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反貪污舉報渠道，並在接獲舉報後立即指派負責人進行調查及分類資料。本集團通過其信息安全防護系統確保不會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我們每年均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作為我們誠信培訓的一部分，並提醒他們注意貪污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在各方面嚴格遵守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越南刑法典、防止貪污法及法令第59/2019/ND-CP號。

報告期內，概無發現嚴重違反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審結的訴訟案件。

B6 貢獻本地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支持社會計劃和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落實如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血癌基金、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的活動，以支持我們的社區。本集團亦支持不同的宗教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例如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本集團將一直繼續支持香港本地社區。本集團亦為越南社區投資作出貢獻，包括兒童慈善及環境保護。本集團亦通過便利店的廣告平台推廣慈善活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香港血癌基金、香港柏金遜症基金及新生精神康復會捐贈價值超過 100,000 港元的產品。

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環境			
<i>層面A1：排放物</i>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4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43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3.2 溫室氣體的排放	4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按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 環境	4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按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按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1 無害廢棄物	4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 環境	40, 41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 環境	40, 41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3 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4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3.1 能源消耗	4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用水量	42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 環境	40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設定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用水量	4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4 產品所用的包裝物料	45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5 環境及天然資源	45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5 環境及天然資源	45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7 氣候變化風險	46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7 氣候變化風險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員工關懷	4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員工關懷	47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47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8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8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i>層面 B3：發展及培訓</i>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47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48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2 人才發展與培訓	48
<i>層面 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合規僱傭	49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合規僱傭	49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合規僱傭	49
<i>層面 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4 供應商管理	52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4 供應商管理	52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供應商管理	52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供應商管理	52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供應商管理 A6 對環境造成的其他 影響	52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 質量保證	50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5.1 產品質量及產品回收程序	5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5.2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51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5.5 知識產權	52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5.1 產品質量及產品回收程序	50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51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6 反貪污／賄賂	52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5.6 反貪污／賄賂	52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6 反貪污／賄賂	52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5.6 反貪污／賄賂	52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	參考	頁碼
<i>層面 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6 貢獻本地社區	53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6 貢獻本地社區	53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6 貢獻本地社區	53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計列載於第65頁至第150頁有關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對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收益為管理層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收益確認時存在內在風險。

經營便利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為約1,201,811,000港元。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益確認 (續)

食米銷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為約709,018,000港元。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包裝材料銷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為約144,969,000港元。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投資物業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為約3,794,000港元。以營運租約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分析集團的收益確認的內部監控；
-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評估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之適合性；及
- 詳細審查與收益有關的銷售交易、合同和租賃協議，以評估收益記賬的截止性和真實性。

我們發現該等收益紀錄的價值和時間性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及已按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各投資物業估值輸入值時涉及判斷。

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166,070,000港元。估值視乎若干關鍵假設，且需要管理層以市值租金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聘估值以支持其估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及評估師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及
- 評估獨立外聘評估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發現，該等關鍵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我們將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釐定相關便利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貴集團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 373,080,000 港元及約 337,026,000 港元。如便利店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值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管理層視經營便利店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監察便利店的財務表現，檢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對貴集團便利店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對經營越南便利店進行了減值評估。

進行減值評估後，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淨減值虧損撥回共約 9,189,000 港元。便利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聘估值以支持其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以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來評估減值測試的基準；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 抽樣檢查估值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評估獨立外聘評估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發現，集團於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與判斷已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2023年6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59,774	1,774,233
銷售成本		(1,271,869)	(1,136,338)
毛利		787,905	637,89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9	(805)	(3,50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2,670)	7,435
其他淨收入	7	18,333	49,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3,189)	(383,113)
管理費用		(223,578)	(242,748)
租賃負債利息	28	(31,150)	(30,447)
經營溢利		144,846	35,247
財務費用	8	(858)	(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	(360)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522)	(580)
除稅前溢利	9	143,244	34,224
稅項	10	(18,199)	(22,120)
本年度溢利		125,045	12,10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8,679	18,697
非控股權益		(3,634)	(6,593)
		125,045	12,104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7.6 港仙	1.1 港仙
— 攤薄		7.6 港仙	1.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6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5,045	12,104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釋出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步收購之匯兌儲備	—	(3,260)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73)	(4,2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11)	(76)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2,484)	(7,5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561	4,55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6,556	13,060
非控股權益	(3,995)	(8,502)
	122,561	4,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3	373,080	206,787
使用權資產	14	337,026	318,745
預付租賃款項	15	12,042	12,775
投資物業	16	166,070	168,740
聯營公司權益	17	34,990	31,022
合營公司權益	18	11,497	11,91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7,504	7,806
無形資產	20	26,749	22,505
租賃及相關按金		26,513	25,274
購買物業按金		—	12,683
		995,471	818,2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6,656	185,673
應收貿易賬項	22	65,436	87,84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5,483	47,66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9,382	177,388
可退回稅項		1,0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40,227	455,198
		898,207	953,7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41,500
		898,207	995,2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6	119,257	128,72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7	130,052	125,084
租賃負債	28	117,232	114,105
銀行貸款	29	3,296	—
稅項負債		—	2,351
		369,837	370,265
流動資產淨值		528,370	625,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3,841	1,443,2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52,436	257,719
銀行貸款	29	4,315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365	1,632
		258,116	259,351
		1,265,725	1,183,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68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9,741	169,741
儲備	34	1,059,494	973,676
股東權益		1,229,235	1,143,417
非控股權益		36,490	40,485
		1,265,725	1,183,902

於第65頁至第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焯熾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	515	5,128	28,199	20,369	493,605	1,170,749	8,542	1,179,291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	—	—	—	—	—	—	18,697	18,697	(6,593)	12,1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釋出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 之分步收購之匯兌儲備	—	—	—	—	—	(3,260)	—	—	(3,260)	—	(3,26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301)	—	—	(2,301)	(1,909)	(4,2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6)	—	—	(76)	—	(76)
	—	—	—	—	—	(5,637)	—	—	(5,637)	(1,909)	(7,546)
本年度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5,637)	—	18,697	13,060	(8,502)	4,558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 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2,043	42,04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	346	—	—	—	—	—	346	(3,349)	(3,003)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股權	—	—	—	—	—	—	—	—	—	1,751	1,751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20,369)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20,369)	(20,369)	—	(20,36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0,369	(20,369)	—	—	—
於2022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346	515	5,128	22,562	20,369	471,564	1,143,417	40,485	1,183,9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346	515	5,128	22,562	20,369	471,564	1,143,417	40,485	1,183,9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28,679	128,679	(3,634)	125,0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812)	—	—	(1,812)	(361)	(2,173)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11)	—	—	(311)	—	(311)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23)	—	—	(2,123)	(361)	(2,48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2,123)	—	128,679	126,556	(3,995)	122,561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20,369)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20,369)	(20,369)	—	(20,3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4,612	(24,612)	—	—	—
於2023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346	515	5,128	20,439	24,612	555,262	1,229,235	36,490	1,265,725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本約169,741,000港元(2022年：169,741,000港元)及儲備約1,059,494,000港元(2022年：973,67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3,244	34,224
調整：			
利息收入	7	(10,273)	(1,336)
財務費用	8	858	83
租賃負債利息	9	31,150	30,447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7	(2,090)	(2,716)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7	—	(7,858)
終止租賃的淨虧損／(收益)		407	(1,48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26)	(7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	46,158	53,8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	93,582	111,16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	515	524
出售／撤銷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9	2,531	5,3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	360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522	580
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	(9,189)	9,787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16	2,670	(7,435)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而重估原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之公平值及視作收購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收益	7	—	(24,368)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9	5,709	20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非流動)		—	(12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非流動)	19	323	4,3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6,313	205,44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167,779	56
存貨之(增加)／減少		(13,985)	29,46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少／(增加)		20,898	(5,99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7,762)	4,236
應付貿易賬項之(減少)／增加		(4,275)	15,42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之增加／(減少)		12,144	(55,37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51,112	193,2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837)	(32,434)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31)	(28)
已退回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	1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9,244	160,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2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358	1,376
已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26	72
購貨按金之增加		—	(3,709)
應付購貨款之減少		—	(189)
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202,775)	(62,641)
購買投資物業	16	—	(35,945)
購買無形資產	20	(4,244)	—
出售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27	3,34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1,500	—
購買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858)	(11,682)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7,616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69,786)	(10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增加		(123,403)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2,7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01)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00)	(20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61,763)	(9,301)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11	(40,738)	(40,738)
租賃付款	28	(136,320)	(120,712)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00,000	—
銀行貸款之還款		(92,389)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003)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1,751
已付利息		(858)	(8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305)	(162,78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淨額		(102,824)	(11,283)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初之結餘		408,520	416,298
匯兌調整之影響		(5,336)	3,505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終之結餘		300,360	408,52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40,227	455,19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464)	(46,67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3,403)	—
		300,360	408,5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採購、進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及食品、便利店業務、包裝材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收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待釐訂之日期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依照以下會計政策所述，對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而適用的披露。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撮要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適用的頒布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現金流量、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 (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首次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其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

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1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時數額。該等暫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賬款。

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載列的五步法：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於）實體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總交易價格是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同交易價格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當（或於）本集團已完成履約義務把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如果合同包含了為客戶提供超過十二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益的計量則應當採用能單獨反映與客戶進行融資交易的折現率確認的應收賬款現值，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率折現值單獨計量。如果合同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部分，該合同收益確認應當包含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利息支出。

- (i)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 租金收入在有關之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i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並以適用利率按存款時期比例之基準累計。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資助，在有合理保證(1)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2)將會獲得資助時，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享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納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惟投資 (或其部分) 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於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非列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保留權益需要採納權益法。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產生法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需要按照倘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而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損益。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列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經營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提撥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

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土地租賃年期及4%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 5%
其他地區之廠房物業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33%
汽車及船舶	12% — 33%

一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

以官契持有之土地付款項乃按其成本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單獨收購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歷史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產生，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用年期或企業合併當日其餘下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攤銷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無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值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的。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指由外部評估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必要時就指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中。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列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時情況出售，出售條款僅限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列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列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列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列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淨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項、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其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或整體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對於剩餘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按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一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撥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二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撥備；
- 第三階段：在財務報告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第三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撥備。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高。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i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情況下）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v.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取消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某宗交易中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和回報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確認之條件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和回報，且並無持有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並於日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本集團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時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為負債。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 (i) 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及 (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購貨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銷售開支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除下列情況外，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原先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適用於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若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之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將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並非通過出售而是以經過一段時間，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有關假定被駁回。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礎。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外，則有關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繳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租賃

租賃的釋義

倘合約賦予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期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釋義，於起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變動，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用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修復相關資產之狀況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賃期完結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不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本集團則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以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初始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增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每當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經變動或對購買權行使的評估有所變動，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藉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改變，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除了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本集團採用了可行權宜方法，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獨立租賃：

- 修訂藉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增加租賃的範疇；及
- 租賃代價按與有關增加範疇的單獨價格，以及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之金額相符之金額增加。

就並非入賬列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藉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時，該資產按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及定期存款，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性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於投資時以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額，連同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具備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董事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法，已作出715,000港元（2022年：18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64%至1.00%（2022年：0.16%至0.68%）。

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於2023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餘額為1,056,000港元（2022年：346,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撥備矩陣法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需要為個別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就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7,850,000港元（2022年：無）的逾期可換股票據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列為第二階段。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票據已作出4,828,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61.50%。

除於附註23披露之逾期可換股票據外，基於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加上他們具備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故董事評估餘下的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d)。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記錄計算。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依照獨立外聘評估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並已披露於投資物業之附註。評估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採納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當某一項金融資產未能取得市場報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考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以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基於市場法按市銷率賠數及缺少市場流動性貼現率計量。就該等金融資產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用於生產及便利店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存貨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逐一進行評估，並就過時項目作減值撥備(如有)。

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或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均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隨着我們整體店鋪業績的改善，本集團對便利店資產確認了9,18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包括(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5,482,000港元及(ii)設備減值虧損撥回3,707,000港元。

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8

5. 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年度內便利店之經營銷售、銷售食米及包裝材料予外間顧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便利店之經營銷售、食米銷售及包裝材料銷售於轉移貨品的時點確認收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便利店之經營銷售	1,201,811	822,819
食米銷售	709,018	779,218
包裝材料銷售	144,969	168,7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94	3,496
其他	182	—
	2,059,774	1,774,233

6.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六個經營部份，分別為便利店業務、食米業務、包裝材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便利店業務	—	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食米業務	—	採購、進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包裝材料業務	—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財務費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攤佔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6.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01,811	709,018	144,969	—	3,794	182	—	2,059,774
各分類間銷售	163	—	9,537	—	—	—	(9,700)	—
總銷售	1,201,974	709,018	154,506	—	3,794	182	(9,700)	2,059,774
業績								
分類業績	68,178	105,607	(9,323)	(16,836)	(2,613)	(167)	—	144,846
財務費用	—	—	—	—	—	(858)	—	(8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1	—	—	(318)	(175)	—	(222)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	—	(3)	—	(519)	—	—	(522)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43,244
稅項	—	—	—	—	—	—	—	(18,1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5,04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8,679
非控股權益								(3,634)
								125,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0

6.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23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4,300	193,623	144,662	10,570	360,142	552,871	1,846,168
聯營公司權益	—	10,257	—	—	20,407	4,326	34,990
合營公司權益	—	—	4	—	11,493	—	11,497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1,023
綜合總資產							<u>1,893,678</u>
負債							
分類負債	460,664	53,141	103,828	—	985	7,970	626,588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365
綜合總負債							<u>627,953</u>

6.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便利店業務	食米業務	包裝材料 業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41,384	5,442	3,857	—	162,721	2,054	215,45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3,160	—	—	—	—	—	123,160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33,519)	(5,595)	(4,475)	—	(2,318)	(251)	(46,1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7,506)	(67)	(6,009)	—	—	—	(93,582)
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707	—	—	—	—	—	3,70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482	—	—	—	—	—	5,48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515)	—	—	—	—	(51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	(2,670)	—	(2,67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482)	—	(323)	(805)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5,376	480	—	—	—	5,8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的撥備	—	(879)	(2)	—	—	(4,828)	(5,709)
租賃負債利息	(28,588)	(88)	(2,474)	—	—	—	(31,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2

6.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22,819	779,218	168,700	—	3,496	—	—	1,774,233
各分類間銷售	—	—	9,333	—	—	—	(9,333)	—
總銷售	822,819	779,218	178,033	—	3,496	—	(9,333)	1,774,233
業績								
分類業績	(104,700)	126,350	6,865	1,410	8,364	(3,042)	—	35,247
財務費用	—	—	—	—	—	(83)	—	(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80)	—	—	(80)	—	—	(360)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580)	—	—	(580)
除稅前溢利								34,224
稅項								(22,120)
本年度溢利								12,10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697
非控股權益								(6,593)
								12,104

6.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22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包裝材料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9,560	203,510	161,091	177,388	256,190	462,845	1,770,584
聯營公司權益	—	9,972	—	—	21,050	—	31,022
合營公司權益	—	—	—	—	11,912	—	11,912
綜合總資產							<u>1,813,518</u>
負債							
分類負債	428,066	73,280	123,398	—	889	—	625,633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983</u>
綜合總負債							<u>629,6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4

6.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便利店業務	食米業務	包裝材料 業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40,654	6,556	15,405	—	26	—	62,64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8,615	—	63,525	—	—	—	212,140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40,438)	(7,058)	(4,498)	—	(1,862)	—	(53,8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0,438)	(106)	(10,623)	—	—	—	(111,167)
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292	—	—	—	—	—	1,29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79)	—	—	—	—	—	(11,0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524)	—	—	—	—	(524)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7,435	—	7,43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	—	—	795	—	(4,304)	(3,509)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209	—	—	—	—	209
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54)	(153)	—	—	—	(207)
租賃負債利息	(27,620)	(97)	(2,730)	—	—	—	(30,447)

6.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越南、香港、中國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越南	1,201,993	822,819
香港	712,002	815,930
中國以及其他	145,779	135,484
	2,059,774	1,774,23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金融工具除外）之分析：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越南	457,589	417,285
香港	406,817	258,301
中國	74,622	88,632
其他	48,939	46,225
	987,967	810,443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之上年度，本集團約195,250,000港元之總收益乃來自食米業務之一位對外客戶，佔總收益約11%。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6

7. 其他淨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29	6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344	1,269
	10,273	1,33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	72
便利店業務之其他收入	15,774	15,829
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189	(9,787)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15,260)	(4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78)	8,390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5,856	209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2,090	2,716
出售／撤銷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2,531)	(5,300)
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4,828)	—
雜項收入	3,822	4,453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而重估原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之公平值及視作收購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收益	—	24,368
便利店業務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	7,858
	18,333	49,734

8. 財務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58	83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27	1,602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38
	1,609	1,640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6,158	53,8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3,582	111,167
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707)	(1,29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482)	11,0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5	524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349	2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5,709	20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3,224	1,045,1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2,888	300,600
租賃負債利息	31,150	30,447
銀行貸款利息	858	8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94)	(3,496)
減：與租金收入相關之租務開支	199	203
	(3,595)	(3,293)
出售／撤銷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2,531	5,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8

10. 稅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8,421	22,525
其他	28	28
	18,449	22,553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4	(286)
其他	3	(14)
	17	(300)
遞延稅項 (附註30)：		
本年度撥回	(267)	(1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8,199	22,12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0.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244	34,22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2022年：16.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23,635	5,647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7,086	7,78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730)	(7,84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	(3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01	22,178
抵銷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75)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787	(5,262)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2	155
其他	556	(235)
本年度稅項	18,199	22,120

附註：

本集團採用主要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11.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22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369	20,36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45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22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4,612	20,369
	44,981	40,738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45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0

11. 股息 (續)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2港仙，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22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369	20,369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1.2港仙，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22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369	20,369
	40,738	40,738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8,679	18,697

兩個年度並無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成本	102,773	15,390	287,799	103,726	15,429	525,117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69,761)	(15,390)	(165,948)	(88,769)	(13,679)	(353,547)
年終賬面值	33,012	—	121,851	14,957	1,750	171,57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3,012	—	121,851	14,957	1,750	171,570
收購附屬公司	27,183	—	93	3,659	1,123	32,058
添置	—	—	44,167	17,749	725	62,641
出售／撇銷	—	—	(7,848)	(795)	—	(8,643)
折舊	(3,067)	—	(43,053)	(5,982)	(1,754)	(53,856)
減值虧損撥回	—	—	1,292	—	—	1,292
匯兌調整	—	—	1,536	181	8	1,725
年終賬面值	57,128	—	118,038	29,769	1,852	206,787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及估值	129,593	16,016	303,528	123,812	17,304	590,253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72,465)	(16,016)	(185,490)	(94,043)	(15,452)	(383,466)
年終賬面值	57,128	—	118,038	29,769	1,852	206,7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2

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及估值	129,593	16,016	303,528	123,812	17,304	590,253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72,465)	(16,016)	(185,490)	(94,043)	(15,452)	(383,466)
年終賬面值	57,128	—	118,038	29,769	1,852	206,78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7,128	—	118,038	29,769	1,852	206,787
添置	162,392	—	47,491	4,562	1,013	215,458
出售/撤銷	—	—	(2,833)	(537)	(188)	(3,558)
折舊	(3,495)	—	(36,298)	(5,509)	(856)	(46,158)
減值虧損撥回	—	—	3,707	—	—	3,707
匯兌調整	—	—	(2,207)	(936)	(13)	(3,156)
年終賬面值	216,025	—	127,898	27,349	1,808	373,080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及估值	292,012	14,846	321,370	123,462	17,888	769,578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75,987)	(14,846)	(193,472)	(96,113)	(16,080)	(396,498)
年終賬面值	216,025	—	127,898	27,349	1,808	373,080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官契持有	171,722	26,549
以中期官契持有	25,227	27,217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8,275	2,52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		
以中期官契持有	801	842
	216,025	57,128

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續)

年內，便利店分類項下之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回3,707,000港元。賬面值由114,913,000港元（包括114,201,000港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712,000港元的汽車及船舶）回復至118,620,000港元（包括117,908,000港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712,000港元的汽車及船舶）。

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約22,800,000港元（2022年：無）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之賬面值	260,482
收購附屬公司	4,647
添置	212,140
折舊	(111,167)
減值虧損 (附註)	(11,079)
取消確認	(41,854)
匯兌調整	5,576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之賬面值	318,745
添置	123,160
折舊	(93,582)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	5,482
取消確認	(4,630)
租賃修訂	(2,722)
匯兌調整	(9,427)
於2023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337,026

附註：

本集團對本集團便利店資產（「便利店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獨立合資格的專業評估師評估便利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是基於本集團在越南便利店業務的歷史數據和未來增長率的估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9,189,000港元，已使便利店資產的賬面值回復，包括(i)減值虧損撥回5,482,000港元，將便利店分類項下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282,656,000港元回復至288,138,000港元；及(ii)減值虧損撥回3,707,000港元，將便利店分類項下之設備的賬面值由114,913,000港元回復至118,6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4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以官契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營運租賃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775	13,179
本年度支出	(515)	(524)
匯兌調整	(218)	120
於年終之結餘	12,042	12,775

16. 投資物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68,740	166,860
添置	—	35,945
重估之（虧絀）／盈餘	(2,670)	7,435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	(41,500)
於年終之結餘	166,070	168,74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營運租約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長期官契持有	160,290	162,15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官契持有	5,780	6,590
	166,070	168,740

投資物業之估值是依照獨立外聘評估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2023年3月31日之公開市值予以專業評估列出。重估物業所產生之虧絀2,670,000港元（2022年：盈餘7,43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之一，並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最近期經驗。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類似物業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進行。

16.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是基於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交吉，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單位價格乃根據直接按市場比較及考慮因素如地點、交易時間、樓層、面積、設計、方向、景觀、樓宇年期及樓宇質素等。

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目前並無改變。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和最好的使用性就是目前的使用情況。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由第2級轉入或轉出。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 (附註a)	24,872	20,904
購貨按金	10,118	10,118
	<hr/>	<hr/>
賬面值 (附註b)	34,990	31,022

附註：

- (a) 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攤佔聯營公司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
- (b) 董事認為於2023年3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6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2023年	2022年	
Doublewood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 普通股2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物業
Sirinmma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每股面值10泰銖之 普通股4,600,000股	40.00%	40.00%	採購食米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港元	37.50%	37.50%	投資控股
金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港元	45.01%	—	日本便餐的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222)	(36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311)	(76)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33)	(43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	24,872	20,904
購貨按金	10,118	10,118
賬面值	34,990	31,022

18. 合營公司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負債淨值 (附註a)	(1,575)	(1,06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b)	13,072	12,972
賬面值 (附註c)	11,497	11,912

附註：

- (a) 合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合營公司虧損。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攤佔合營公司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
-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c) 董事認為於2023年3月31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附註：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地球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持有物業業務。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款項。該合營公司乃使用會計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8

18. 合營公司權益 (續)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927	23,768
流動資產	87	70
流動負債	(29)	(15)
非流動負債 - 應付股東款項	(26,144)	(25,943)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039)	(1,1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39)	(1,160)

以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之淨負債	(3,159)	(2,120)
本集團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所佔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之應佔負債淨值	(1,579)	(1,06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3,072	12,972
賬面值	11,493	11,91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家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虧損約為3,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約為4,000港元。

1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18	12,186
非上市	368	368
	4,986	12,554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64	—
其他證券：		
非上市	7,136	172,640
	16,886	185,194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504	7,806
流動資產	9,382	177,388
	16,886	185,194

上市股份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其他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如適用）。其他非上市證券項下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之公平值按市場法進行評估。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銷率倍數及缺少市場流動性貼現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為 805,000 港元（2022 年：3,509,000 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其中虧損 323,000 港元（2022 年：4,304,000 港元）來自非流動資產及虧損 482,000 港元（2022 年：收益 795,000 港元）來自流動資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 42(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0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	31,600	—	31,600
添置	—	4,244	4,244
於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	31,600	4,244	35,844
攤銷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	9,095	—	9,095
本年度撥備	—	—	—
於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	9,095	—	9,095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	22,505	—	22,505
於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	22,505	4,244	26,749

經營權

經營權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擁有及經營 Circle K 便利店之獨家經營權（「經營權」），並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入賬。該經營權於2010年10月12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使用超額盈餘評估法釐定。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該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經營權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此方法根據經營權的現值所產生的超額盈餘，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合理回報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以作出評估。超額盈餘乃預期經濟效益超過用來產生該等預期經濟效益的相關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和勞動力組合）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該評估所採納的非流動資產淨值、淨營運資金及勞動力組合要求除稅後回報率分別為10.52%、4.80%及16.30%。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經營權最初乃按於2010年10月12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其餘下22年7個月的可用年期攤銷。然而，於2017年4月，特許經營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年期不再為25年，而是不再有年期限制地以無限期方式延續。由2017年4月起，經營權的使用年期因而確定為無限及毋須作出攤銷。

20.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商標成本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食米商標(「商標」)的收購成本。該商標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及毋須作出攤銷。

商標最初按成本計量。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該商標進行了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商標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

董事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虧損。

21.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88,758	84,089
半製成品	3,570	3,360
製成品	94,105	89,482
庫存消耗品	10,223	8,742
	196,656	185,673

概無任何存貨於報告期末以可變現淨值列賬(2022年：無)。

2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045	34,089
31日至60日	26,255	28,950
61日至90日	7,772	18,006
超過90日	4,364	6,801
	65,436	87,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2

22. 應收貿易賬項 (續)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項餘額作出了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約881,000港元(2022年：207,000港元)。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46	756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撥備之增加	881	20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66)	(617)
匯兌調整	(5)	—
於年終之結餘	1,056	346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法，已作出715,000港元(2022年：18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64%至1.00%(2022年：0.16%至0.68%)。

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於2023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餘額為1,056,000港元(2022年：346,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撥備矩陣法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需要為個別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d)。

2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05	11,04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9,778	36,618
	85,483	47,66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非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本金金額約為7,850,000港元。該票據無抵押，年利率9%，還款期為5個月及已於2022年12月到期。本集團一直與票據發行人跟進逾期票據（「該逾期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情況。於2023年3月31日，該逾期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3,022,000港元（已扣除計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的4,82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包含在其他應收賬項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d)。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上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41,500,000港元。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買賣協議列明之商定銷售價格而釐定。因此，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投資物業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26.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以貨品發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3,367	116,232
31日至60日	4,726	5,296
61日至90日	558	3,321
超過90日	606	3,876
	119,257	128,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4

2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費用準備	88,101	81,278
其他應付賬項	40,115	41,701
已收按金	1,836	2,105
	130,052	125,084

28.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25,531	122,18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9,842	101,434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86,472	177,150
超過5年	32,476	44,105
租賃負債(未貼現)	444,321	444,874
貼現金額	(74,653)	(73,050)
	369,668	371,824
減：1年內到期之款項	(117,232)	(114,105)
	252,436	257,719

28.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之賬面值		293,261
收購附屬公司		4,647
增加		209,164
利息支出		30,447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7,858)
租賃付款		(120,712)
取消確認		(43,341)
匯兌調整		6,216
		<hr/>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之賬面值		371,824
增加		120,736
利息支出		31,150
租賃付款		(136,320)
取消確認		(4,223)
租賃修訂		(2,722)
匯兌調整		(10,777)
		<hr/>
於2023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369,668
		<hr/>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17,232	114,105
非流動	252,436	257,719
		<hr/>
	369,668	371,824
		<hr/>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之租金支出約349,000港元（2022年：206,000港元）。

所有租賃責任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至11.0%（2022年：4.7%至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6

29.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進度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3,296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435	—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880	—
	4,315	—
	7,611	—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3,296	—
非流動	4,315	—
	7,611	—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以賬面總值約22,800,000港元（2022年：無）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年利率介乎2.11%至6.22%（2022年：無）。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721
收購附屬公司	44
計入本年度收入	(133)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632
計入本年度收入	(267)
於2023年3月31日	1,3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199,000港元（2022年：5,720,000港元）。因未能確定未來之盈利情況，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97,406,458	169,741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股本變動。

32.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以及達到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 10 年內有效。該計劃於 2028 年 8 月 28 日到期。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在有關的情況下，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機會）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參照過去 1 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 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 10% 之上限。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2. 購股權 (續)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受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在年度內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891,869	892,7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	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	27
		1,254	2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02	—
流動資產淨值		1,152	279
		893,021	893,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9,741	169,741
儲備	34	723,280	723,276
		893,021	893,01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3年6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焯熾
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0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9及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453,192	216,596	515	20,369	32,036	722,708
本年度溢利	—	—	—	—	41,306	41,306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369)	(20,36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20,369	(20,369)	—
於2022年3月31日	453,192	216,596	515	20,369	32,604	723,276
本年度溢利	—	—	—	—	40,742	40,74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369)	(20,3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24,612	(24,612)	—
於2023年3月31日	453,192	216,596	515	24,612	28,365	723,280

附註：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收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公司於下列情況不能夠在實收盈餘中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已不能或於派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較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之總和為低。

34.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實收盈餘	216,596	216,596
股息儲備	24,612	20,369
保留盈利	28,365	32,604
	269,573	269,569

本公司之實收盈餘代表就換取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Affluent Woo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500,000股	85%	85%	投資控股
雅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吉野家快餐店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滙億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
龍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雙木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2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2023年	2022年	
GR8 Logistics Services Ltd	越南	註冊資本 22,926,45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2,926,450,000 越南盾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及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2,000,000 港元	100%	100%	向海外採購、處理、包裝、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登記儲米商)
Golde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1,268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esources Ric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米業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經營倉庫
金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金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 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GR Reta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300,000,000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 Vietnam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S Expres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 新加坡元	85%	85%	投資控股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 人民幣	100%	100%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2023年	2022年	
耀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m Nguyen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註冊資本 9,960,000,000 越南盾 普通股 已繳資本 9,960,000,000 越南盾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Kim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利來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奇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
亨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文通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借貸
Nguyen Long Merchandise Services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	註冊資本 50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50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貨物採購
Nguyen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5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Pak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4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有權的權益應佔比率 2023年	2022年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0,214,5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0,214,500,000 越南盾	100%	100%	經營便利店
耀灣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1,45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	中國	*10,300,000 人民幣	100%	100%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 分銷食米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	中國	*4,579,314 美元	65%	65%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 分銷食米
天威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中國	37,507,500 港元	64.08%	64.08%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及投資控股
冠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特施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Viet Phong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註冊資本 20,00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0,00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源隆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及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5,000,000 港元	100%	100%	進口及轉口食米 (登記儲米商)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上述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該附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本集團已獲上述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一項期權，據此可向該持有人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遞延股份。

已繳註冊資本

@@ 除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

^^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約 116,400,000 港元 (2022 年：46,600,000 港元) 之銀行存款及約 500,000 港元 (2022 年：165,900,000 港元) 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提供信用信貸予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這些信貸並沒有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約 22,800,000 港元 (2022 年：無) 用以擔保授予其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6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93	10,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417
已付花紅	2,417	2,797
	13,214	14,223

董事名稱	袍金		其他酬金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	—	3,747	154	1,036	4,937	4,838
林世豪先生	—	3,775	154	1,036	4,965	4,511
林世雯女士	—	460	18	—	478	478
源美棠小姐	—	1,311	55	345	1,711	1,595
曾兆雄先生	—	700	23	—	723	2,401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100	—	—	—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100	—	—	—	100	100
余達志先生	100	—	—	—	100	100
甄懋強先生	100	—	—	—	100	100
2023年總計	400	9,993	404	2,417	13,214	14,223
2022年總計	400	10,609	417	2,797	14,22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2022年：無）。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離職福利（2022年：無）。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任何代價(2022年：無)。

(d) 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2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2022年：無)。

3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二位(2022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47	12,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	484
已付花紅	4,647	3,422
	19,030	16,239

此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級別如下：

港元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2,000,001 — 2,500,000	1	3
2,500,001 — 3,0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2	2
	5	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2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8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及與聯營公司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 (附註 a, b)	107,615	80,906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附註 a)	232	—

附註：

- (a) 交易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 (b) 管理服務成本按成本基準分配至相關人士。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 17。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一間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 40(c)。

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上個財政年度，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超然製品廠」）（本公司實益擁有約61.75%權益之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劉紹然先生（超然製品廠之董事及實益擁有超然製品廠約23.75%權益）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超然製品廠同意向劉紹然先生回購364,00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相當於超然製品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現金代價為3,003,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10	18,156
退休僱員福利	532	556
	22,342	18,7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40.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279	7,185
為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27,679	27,585

根據經營權擁有者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該附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於越南開立及經營規定最低之便利店數目。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794,000港元（2022年：3,496,000港元）。該等出租物業於未來5年內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2,943	3,006
2年內	1,351	1,761
3年內	111	1,228
4年內	92	161
	4,497	6,156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 聯營公司	14,508	14,887

40.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續)

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沒有動用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數值。

41. 退休福利計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69	25,580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之計劃)」，另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於強積金計劃前已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惟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均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各自作出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將可從已沒收之供款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就強積金計劃各自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本計劃，僱主並無其他可供沒收之供款部份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納入損益表內乃本集團按計劃條款指定比率須支付予計劃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乃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41.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主部分之社會、保健及失業保險供款，供款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而可用以減低本集團來年供款之數額並不顯著。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尚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611,000港元(2022年：無)。

(b)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越南盾	135,512	129,152	454,382	424,143
人民幣	75,084	146,567	101,590	179,295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b) 貨幣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越南盾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港幣兌越南盾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分別為8%和5%之敏感度分析詳情。以上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及向集團之海外業務貸款，而貸款之幣值並非為借方或貸方之常用貨幣。

	本年度權益之減少／增加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越南盾之影響	25,510	23,599
人民幣之影響	1,325	1,636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及各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監控資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0,227,000港元（2022年：455,198,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7,611,000港元（2022年：無）。

(d)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藉著完善的信貸政策以持續性地對信貸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為降低交易方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對各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除了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妥善地分散至若干交易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總額分別為14%（2022年：22%）及34%（2022年：48%）。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d)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法，已作出715,000港元(2022年：18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64%至1.00%(2022年：0.16%至0.68%)。

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於2023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餘額為1,056,000港元(2022年：346,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撥備矩陣法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需要為個別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就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7,850,000港元(2022年：無)的逾期可換股票據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列為第二階段。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票據已作出4,828,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61.50%。

除於附註23披露之逾期可換股票據外，基於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加上他們具備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故董事評估餘下的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額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8,370,000港元(2022年：625,004,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2.4倍(2022年：2.6倍)。連同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0,227,000港元(2022年：455,198,000港元)，本集團將以超著的財務狀況應付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訂約	賬面值總計
	實際利率	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119,257	—	—	—	119,257	119,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130,052	—	—	—	130,052	130,052
租賃負債	4.7%-11.0%	125,531	99,842	186,472	32,476	444,321	369,668
銀行貸款	4.1%	3,548	3,548	886	—	7,982	7,611
		378,388	103,390	187,358	32,476	701,612	626,588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訂約	賬面值總計
	實際利率	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128,725	—	—	—	128,725	128,72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125,084	—	—	—	125,084	125,084
租賃負債	4.7%-10.1%	122,185	101,434	177,150	44,105	444,874	371,824
		375,994	101,434	177,150	44,105	698,683	625,633

(f) 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分別按公平值之可觀察度分類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f)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4,618	—	—	4,618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368	368
上市債務證券	4,764	—	—	4,764
其他非上市證券	—	—	7,136	7,136
	9,382	—	7,504	16,886
	於2022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12,186	—	—	12,186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368	368
其他非上市證券	—	165,202	7,438	172,640
	12,186	165,202	7,806	185,194

於本年度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第1級上市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 (未扣減交易成本) 釐定。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第2級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如適用)。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第3級其他非上市證券項下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其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介乎0.36至2.33 (2022年：介乎0.63至2.17) 的市銷率倍數及缺少市場流動性貼現率20% (2022年：20%)。市銷率倍數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增加，反之亦然。而缺少市場流動性貼現率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f) 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806	17,861
增加	7,858	11,682
出售	—	(17,493)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23)	(7,85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3)	(4,304)
匯兌調整	13	60
	<hr/>	<hr/>
於年終之結餘	7,504	7,80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為805,000港元(2022年:3,50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其中虧損323,000港元(2022年:4,304,000港元)來自第3級金融資產。

(g)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

於2023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886,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變動,將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約2,533,000港元之變更。

於2022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85,194,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變動,將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約27,779,000港元之變更。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h)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65,436	87,846
其他應收賬項	69,778	36,6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886	185,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227	455,198
	692,327	764,856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9,257	128,72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30,052	125,084
租賃負債	369,668	371,824
銀行貸款	7,611	—
	626,588	625,633

於2023年3月31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餘額以公平值列賬，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則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8

43.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之賬面值	—	293,261	293,261
融資現金流量	—	(120,712)	(120,712)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4,647	4,647
增加	—	209,164	209,164
利息支出	—	30,447	30,447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	(7,858)	(7,858)
取消確認	—	(43,341)	(43,341)
匯兌調整	—	6,216	6,216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之賬面值	—	371,824	371,824
融資現金流量	6,753	(136,320)	(129,567)
非現金變動：			
增加	—	120,736	120,736
利息支出	858	31,150	32,008
取消確認	—	(4,223)	(4,223)
租賃修訂	—	(2,722)	(2,722)
匯兌調整	—	(10,777)	(10,777)
於2023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7,611	369,668	377,279

44.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佔有權比率		非控股權益持有 投票權應佔比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中國	35.92%	35.92%	35.92%	35.92%

44. 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摘要代表公平值調整後及本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超然製品廠」)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7,482	102,014
流動資產	115,965	121,885
流動負債	(78,366)	(85,412)
非流動負債	(49,851)	(55,947)
淨資產	75,230	82,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209	52,894
非控股權益	27,021	29,646
	75,230	82,540
收益	154,507	178,033
本年度虧損	(9,301)	(17,398)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5,960)	(10,867)
超然製品廠之非控股權益	(3,341)	(6,531)
	(9,301)	(17,398)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股東	1,278	(4,469)
超然製品廠之非控股權益	716	(2,511)
	1,994	(6,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0

44. 非控股權益 (續)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超然製品廠」)(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682)	(15,336)
超然製品廠之非控股權益	(2,625)	(9,042)
	(7,307)	(24,37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445	8,563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67)	(12,336)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546)	(35,520)
淨現金流出	(6,268)	(39,293)

45.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榆有限公司 (「耀榆」) 與獨立第三方西村善雄、西村佐知子、西村麗及西村綾乃 (「賣方」)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耀榆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3,404,000,000日元 (相當於約197,432,000港元) 的代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NI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NI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 (「NI集團」)。

NI集團主要透過擁有土地和房產，於日本二世古及其周邊地區從事房地產交易、租賃住宿、經營餐廳、管理體育設施及停車場等業務。

關於收購NI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披露。

投資物業摘要

於2023年3月31日

投資物業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用途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32、1822、1823、1922室 及18樓1號儲物房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 廣東國際大廈A座9樓B室	中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4樓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天后廟道144-158號 雲峰大廈D1座12A樓及 香港雲景道77號 雲峰大廈上層停車場72號車位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香港西摩道3號輝煌豪園17樓B室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集團財政摘要

於2023年3月31日

15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便利店業務	684,557	879,581	829,566	822,819	1,201,811
食米業務	770,069	852,512	781,046	779,218	709,018
包裝材料業務	—	—	—	168,700	144,969
物業投資	3,797	4,347	3,748	3,496	3,794
其他	—	—	—	—	182
	1,458,423	1,736,440	1,614,360	1,774,233	2,059,7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78	(2,527)	63,827	34,224	143,244
稅項	(7,492)	(20,020)	(23,572)	(22,120)	(18,1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86	(22,547)	40,255	12,104	125,04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356	(22,652)	40,212	18,697	128,679
非控股權益	(70)	105	43	(6,593)	(3,634)
	4,286	(22,547)	40,255	12,104	125,045
股息	39,040	39,040	39,040	40,738	44,981
於3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407,597	1,683,454	1,683,851	1,813,518	1,893,678
負債總額	(149,522)	(496,065)	(504,560)	(629,616)	(627,953)
非控股權益	(8,183)	(23,070)	(8,542)	(40,485)	(36,490)
股東權益	1,249,892	1,164,319	1,170,749	1,143,417	1,229,235